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祿
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瑞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泰基律師

　　楊淳淯律師

當事人間交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3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及113年度重訴字第211號確認股權存在等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3年4月16日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雖尚未終結，然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交付「普營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郭瑞豐」印文之印鑑章。而依被告之陳述可知，「普營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13年7月29日召開股東會議後，已向台中市政府辦理登記，目前公司所使用之印鑑章已非本件訴訟之印鑑章等情，原告對之並無爭執。則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無實益，而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事，是本院認本件上開停止訴訟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